

我区开展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培训

为保障城市环境做足“功课”

本报讯(通讯员苟航)为依法深入推进我区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开展,近日,区治乱疏解建高端指挥部拆违治乱环境整治组在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培训。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负责人、各城管执法队相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对违法建设的定

义、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依据、拆除违法建设的程序和相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介绍。会议强调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是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石景山区高端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拆除528个低端产业人群聚集大杂院,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必须在依法治乱前提下,以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为保障,

做好分类摸底、发现问题隐患、疏解和查处同步实施、强化执法保障等工作,实现与遏制新生违建、市级挂账点整治、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棚户区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等工作的有机结合。

会议要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明确任务,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各环节要加强协调配

合,真抓实干,快速推进,务求实效,确保安全。坚决打赢治乱疏解建高端战役。



石景山城管局协办



环卫部门全力应对今冬雨雪天气

本报讯 笔者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获悉,随着近期雨雪天气频繁光顾我市,环卫中心充分做好各项工作,全力应对今冬雨雪天气。

据介绍,区环卫中心共出动作业196车次,出动道路作业人员792人次,使用融雪剂332吨。同时,推出三项措施高效开展今冬首次扫雪铲冰专项作业,一是备勤早,从接到暴雪预警后,环卫中心400余名作业人员立即全部到岗,76台作业设备、340吨融雪剂全部到位,进入备战状态;二是响应快,11月22日全市普降大雪,环卫中心立即启动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打开一条道路,再向两边扩展”的方式,进行融雪、除雪工作;三是效率高,不让积雪影响道路交通,降雪3小时内,环卫中心所辖主干路已全部打通,次干路、支路融雪作业已基本完成。由于夜间持续降雪和大幅降温,并伴有大量落叶,降雪停止后,环卫中心已于第一时间开展人工雪后恢复工作,保证市民的交通出行和市容的整洁有序。 易明



城市美容师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加强普法宣传 工商部门积极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加快推进法治石景山建设,12月3日,石景山工商分局与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区司法局等行政

部门共同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活动。工商分局法制科、商广科、消保科的执法干部现场为过往群众发放《宪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宣传材料1000多份。



红盾之窗

房屋未过户,买卖合同是否生效?

案件背景:

2014年10月1日,刘某与韩某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韩某承租。11月初,刘某对韩某说,因急需钱决定把该房卖掉,韩某表示愿意买下,双方签订了书面协议,约定房屋价格为18万元、在年底前付清房款等内容。其后不久,韩某将18万元交给了刘某,但双方未办理过户手续。今年2月,由于该市将该房地段划为开发区,致使该房价涨至约31万元,刘某遂要求韩某再付13万元,韩某不从。刘某认为尚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双方买卖行为未成立,即使成立也无效,遂诉至法院,要求韩某将房屋退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买卖合同自成立时起,已经生效,虽未办过户登记手续,但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以刘某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买卖合同未过户合同是否有效?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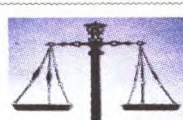
人进行房地产转让,应当依照《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但依法并没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是买卖合同本身的生效要件。此种情况下依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双方所签合同合法有效。在本案中,刘某与韩某经过要约、承诺后,对房屋买卖的主要条款如房价、交款时间等达成了合意,该房屋买卖合同即告成立。合同成立后,一般来说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合同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对房屋买卖而言,《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了如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从中可知,该法并没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是买卖合同本身的生效要件。本案中,虽然刘某与韩某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但房屋买卖合同已经生效,对双方是具有约束力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第2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依照合同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认清治疗颈椎病的三个误区

脖子一动,“咔嚓咔嚓”的响声随之出现,是不少“上班族”的通病,而颈椎病也成为众多职业病中发病率较高的一种。为了缓解病症,摇头晃脑、频繁按摩、重度牵引、悬空头部等多种方法齐头并进,但还是无法缓解颈椎病的痛苦。专家提醒,治疗颈椎病存在很多误区,有些方法看似能治病,实则效果适得其反。

误区1:摇头晃脑,缓解病情

一旦得了颈椎病,不少人对于恢复过于急切,没有按照正确的方式来锻炼颈椎,而是做了大量的不规范运动,最常见的就是摇头晃脑,其结果导致颈部肌肉筋膜进一步损伤。

而且因为过度运动,对颈椎产生过度牵拉引力,使颈椎更容易发生骨质增生,加重病情。郑州市中医院推拿科主任康献勇说,摇头晃脑对治疗颈椎病效果微乎其微,甚至还可能会加重病情。“对颈椎有益的运动主要是放风筝和游泳,可适当地进行此类运动。”

误区2:悬空小枕,利于治疗

一些颈椎病患者购买一种棒状小枕头垫于颈下,用来治病。康献勇称,这种枕头仅垫于颈下,使头部悬空,并不符合人体生理特征。

“理想的枕头应符合头颈段本身的生理曲线,以容易发生变形的荞麦皮枕头为佳。”康献勇提醒,对于颈椎病患者,“高枕有忧”,过高的枕头不利病情的缓解,8~10厘米的低枕最适宜休息。

误区3:颈椎按摩,效果最佳

很多人都听说按摩对颈椎病的恢复会很有效果,事实上合理的按摩对颈椎病确实有效,但是很多老年人会用力推拿、搬拧等,非但不治病,严重者有可能导致高位截瘫。

医生提醒,颈椎部位的按摩不同于腰部按摩,按摩前一定要确认没有颈椎管狭窄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另外,颈椎牵引虽是治疗颈椎病的有效方法,但不问根由的大力牵法却是有害的。如果患了颈椎病,应该立即去专科医院进行检查,一旦确诊要抓紧治疗,以免延误病情,造成更严重的后果。